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鼓勵畜牧場導入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接軌國際、加速推動雞蛋洗選政策及產業升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貸款對象範圍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二、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項目及其貸款對象，並明定該等對象應具備資格及每一借款人之最高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二點）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類別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p>(六)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p> <p><u>(七)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u></p>	<p>三、本貸款之類別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p>(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p>	<p>一、為因應國際趨勢及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以農牧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二九一四號函發布「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及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五二七號函發布「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供產業參用，為鼓勵畜牧場導入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接軌國際，擴大貸款對象範圍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修正第六款名稱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p> <p>二、為加速推動雞蛋洗選政策及產業升級，增訂第七款「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p>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刪除合作社種類之規定，凡依該法成立之合作組織，不論名稱為何，均為該法所稱之合作社，爰將第三款第一目「合作社場」修正為「合作社」。</p> <p>(二)配合第三點第六款貸款名稱之修正，將第四款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p>

<p>1.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2.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p>1.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p> <p>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p> <p>3.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p> <p>(四)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u>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豬隻飼養方式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乳牛飼養方式</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2. 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p>	<p>1.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2.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p>1.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p> <p>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p> <p>3.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p> <p>(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2. 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p>	<p>系統類」，並增訂符合農委會所定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豬隻飼養方式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乳牛飼養方式為該類貸款對象。</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七款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貸款類別，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類貸款對象為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p> <p>二、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擴大「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之貸款對象，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爰修正第四項，明定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	--	---

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染保險，依下列期限補

<p>肥場使用文件。</p> <p>(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p> <p>(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p> <p>(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p> <p>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p>	<p>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p> <p>(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p> <p>(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p> <p>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p>	
---	---	--

<p>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第三點第六款修正，將第六款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二)配合第三點第七款</p>

<p>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 	<p>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 	<p>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之貸款類別，增訂第七款，明定該類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 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前

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前項第四款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

(二)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前項第四款者，為

<p>項第四款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p> <p>(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前項第四款者，為第四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p> <p>(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p> <p>(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p>十三、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u>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u>：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款或第五款</u>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二)畜牧污染防治</p>	<p>十三、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1. 畜牧場(戶)：</p> <p>(1) 借 款 人</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七款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之貸款類別，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體例，將該目之一後段文字修正移列為該目之二，以下序號依序調整。</p> <p>三、配合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貸款類別名稱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其對象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本點第三款除修正標題名稱，同款第一目之二亦修正生產計畫書名稱，包括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豬隻友善飼</p>

<p>類：</p> <p>1. 畜牧場(戶)：</p> <p>(1) 借 款 人 應 檢 具 下 列 文 件 各 一 式 二 份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及 直 轄 市 或 縣 (市)政 府 各 一 份)，於 購 置 或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前 向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提 出 申 請：</p> <p>① 貸 款 申 請 書。</p> <p>② 提 升 畜 禽 產 業 經 營 貸 款 畜 牧 場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計 畫 書。</p> <p>③ 第 四 點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第 一 目 或 第 二 項 規 定 之 相 關 文 件。</p> <p>(2)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書 面 初 審 同 意 後，函 送</p>	<p>應 檢 具 下 列 文 件 各 一 式 二 份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及 直 轄 市 或 縣 (市)政 府 各 一 份)，於 購 置 或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前 向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提 出 申 請：</p> <p>① 貸 款 申 請 書。</p> <p>② 提 升 畜 禽 產 業 經 營 貸 款 畜 牧 場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計 畫 書。</p> <p>③ 第 四 點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第 一 目 或 第 二 項 規 定 之 相 關 文 件。</p> <p>(2)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書 面 初 審 同 意 後，函 送 畜 牧 場 所 在 地 之 直 轄 市 政 府</p>	<p>養 系 統 生 產 計 畫 書 或 牛 乳 友 善 生 產 系 統 生 產 計 畫 書，借 款 人 於 申 請 貸 款 時，應 檢 具 所 飼 養 種 類 (蛋 雞、豬 隻 或 乳 牛) 之 生 產 計 畫 書，向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提 出 申 請，並 由 貸 款 經 辦 機 構 函 送 農 委 會 辦 理 協 助 審 查。</p>
---	---	---

<p>畜牧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p> <p>(3)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p> <p>(4)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事宜後，並</p>	<p>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p> <p>(3)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p> <p>(4)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p>	
--	---	--

於五日內
通知借款
人辦理撥
貸手續。

2. 禽畜糞堆肥
場：

(1) 借款人應
檢具下列
文件各一
式二份
(貸款經
辦機構及
農委會各
一份)，
於購置或
改善污染
防治設備
前向貸款
經辦機構
提出申請：

① 貸款申
請書。

② 提升畜
業經營貸
款堆肥場
計畫書
影本。

③ 第四點
第一、二
或第三項
規定之相
關文件。

(2) 借款人申
請週轉金
貸款者，
應檢具申
請書及農
委

貸手續。

2. 禽畜糞堆肥
場：

(1) 借款人應
檢具下列
文件各一
式二份
(貸款經
辦機構及
農委會各
一份)，
於購置或
改善污染
防治設備
前向貸款
經辦機構
提出申請：

① 貸款申
請書。

② 提升畜
業經營貸
款堆肥場
計畫書
影本。

③ 第四點
第一、二
或第三項
規定之相
關文件。

借款人申
請週轉金
貸款者，
應檢具申
請書及農
委糞堆肥
場許可證

堆運影式向
營證一辦
場可各份，
畜許可本二
禽肥場本二
許可本二
本各份，
二份，
貸款機構提出
機構提出
申請。

(3) 貸款經辦
機構書面
初審同意
後，函送
農委會辦
理協助審
查。經協
助審查建
議通過或
修正通過
後，由農
委會函復
貸款經辦
機構。

(4) 貸款經辦
機構接獲
農委會通
過或修正
通過函，
應依其
徵、授信
有關規定
辦妥審查
及核貸相
宜事宜
後，並於
五日內通
知借款人
辦理撥貸
手續。

(三) 畜牧友善生產
系統類：

1. 借款人應檢
具下列文件
各一式二份
(貸款經辦

影本各一
式二份向
貸款經辦
機構提出
申請。

(2) 貸款經辦
機構書面
初審同意
後，函送
農委會辦
理協助審
查。經協
助審查建
議通過或
修正通過
後，由農
委會函復
貸款經辦
機構。

(3) 貸款經辦
機構接獲
農委會通
過或修正
通過函，
應依其
徵、授信
有關規定
辦妥審查
及核貸相
宜事宜
後，並於
五日內通
知借款人
辦理撥貸
手續。

(三) 雞蛋友善生產
系統類：

1. 借款人應檢
具下列文件
各一式二份
(貸款經辦
機構及農委
會各一份)
向貸款經辦

<p>機構及農委會各一份) 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1)貸款申請書。</p> <p>(2)<u>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u>、<u>豬隻友善飼養系統生產計畫書</u>或<u>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u>及相關資料。</p> <p>(3)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相關文件。</p> <p>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農委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p> <p>3.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p>	<p>機構提出申請：</p> <p>(1)貸款申請書。</p> <p>(2)生產計畫書及相關資料。</p> <p>(3)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相關文件。</p> <p>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農委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p> <p>3.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p>	
---	---	--

<p>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p>		
------------------------------	--	--